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持續關連交易**

**蒸汽供應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現有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協議追溯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預期該協議項下蒸汽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大致與現有蒸汽供應協議相同。

**供電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現有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協議追溯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預期該協議項下供電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供電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大致與現有供電協議相同。

由於預期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逾2.5%，或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逾2.5%，但不足25%，預期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上限金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發表意見，以待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彼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概無股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益華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4)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盡快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1. 背景資料

### 蒸汽供應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現有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協議追溯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預期該協議項下蒸汽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大致與現有蒸汽供應協議相同。

### 供電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現有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協議追溯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預期該協議項下供電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供電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大致與現有供電協議相同。

由於預期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逾2.5%，或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逾2.5%，但不足25%，預期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上限金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蒸汽供應協議、供電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蒸汽供應協議

#### A.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盛泰藥業擁有盛世熱電註冊資本餘下20%權益，而盛世熱電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泰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根據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已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為期三年。

年期：蒸汽供應協議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價格：根據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將會按每噸人民幣123.89元(不包括稅項)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惟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增長而作出調整。

付款方法及  
付款條款：根據蒸汽供應協議，款項應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過往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29,700,000元、人民幣42,4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蒸汽供應協議，估計盛世熱電對盛泰藥業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22,200,000元(相當於約138,700,000港元)、人民幣140,500,000元(相當於約15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1,600,000元(相當於約183,400,000港元)(各自為「蒸汽供應年度上限」)。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的業務預測增長及蒸汽需求預測增長、生產蒸汽所用主要原材料煤炭預期價格，以及盛世熱電蒸汽產能預測增長後釐定。

此外，董事預期計及以下原因後，建議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增加：(1)盛世熱電的蒸氣售價一般受其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影響，煤炭為生產蒸氣的主要原材料，董事預期煤炭價格較現時煤炭價格將大幅上升；及(2)盛泰藥業的業務預測增長帶動單位消耗量增加。具體而言，董事預期，建設新生產線及增加盛泰藥業現有生產線使用率，將於二零一零年耗用額外約285,000噸蒸汽。因此，董事預期，盛泰藥業的蒸汽單位消耗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噸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5,000噸。此外，董事亦認為，為盛泰藥業業務未規劃有機增長預留少量緩衝，乃審慎做法，原因為預期盛泰藥業蒸汽消耗量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約765,000噸。

### C. 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專門向股東供應)及供應蒸汽業務。首先以盛世熱電生產的蒸汽滿足昌樂陽光及盛世熱電唯一股東盛泰藥業的生產需要，乃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一貫意向。此外，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一直為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在核心業務以外，賺取合理回報及收入。因此，董事認為，盛世熱電應繼續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且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發表意見，以待從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取得建議。

## II. 供電協議

### A.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盛泰藥業擁有盛世熱電註冊資本餘下20%權益，而盛世熱電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泰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

|                |   |
|----------------|---|
| 標的事項：          | 根據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已同意向盛泰藥業供電，為期三年。   |
| 年期：            | 供電協議協議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
| 價格：            | 根據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將會按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74元(不包括稅項)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惟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增長而作出調整。   |
| 付款方法及<br>付款條款： | 根據供電協議，款項應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
| 過往數據：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22,7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供電協議，估計盛世熱電對盛泰藥業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分別不超逾人民幣60,600,000元(相當於約68,800,000港元)、人民幣69,700,000元(相當於約79,1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200,000元(相當於約91,000,000港元)(各自為「 <b>供電年度上限</b> 」)。供電年度上限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的業務預測增長及電力需求預測增長、發電所用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預期價格，以及盛世熱電電力產能預測增長後釐定。   |
|                | 此外，董事預期計及以下原因後，建議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增加：(1)盛世熱電的電力售價一般受其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影響，煤炭為發電的主要原材料，董事預期煤炭價格較現時煤炭價格大幅上升；及(2)盛泰藥業的業務預測增長帶動單位消耗量增加。具體而言，董事預期，建設新生產線及增加盛泰藥業現有生產線使用率，將於二零一零年耗用額外約38,200,000千瓦小時電力。因此，董事預期，盛泰藥業的電力單位消耗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約53,000,000千瓦小時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200,000千瓦小時。此外，董事亦認為，為盛泰藥業業務未規劃有機增長預留少量緩衝，乃審慎做法，因為預期盛泰藥業電力消耗量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約98,300,000千瓦小時。 |

### C. 訂立供電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專門向股東供應)及供應蒸汽業務。以盛世熱電生產的電力滿足昌樂陽光及盛世熱電唯一股東盛泰藥業的生產需要，乃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一貫意向。此外，向盛泰藥業供電一直為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在核心業務以外，賺取合理回報及收入。因此，董事認為，盛世熱電應繼續向盛泰藥業供電。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電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且供電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發表意見，以待從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取得建議。

## 3.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預期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逾2.5%，或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逾2.5%，但不足25%，預期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上限金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發表意見，以待從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取得建議。

## 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1. 有關各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相關上限金額：
  - (a) 就根據蒸氣供應協議的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作出的蒸氣銷售總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2,200,000元(相當於約138,700,000港元)、人民幣140,500,000元(相當於約15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1,600,000元(相當於約183,400,000港元)；及
  - (b) 就根據供電協議的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作出的電力銷售總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600,000元(相當於約68,800,000港元)、人民幣69,700,000元(相當於約79,1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200,000元(相當於約91,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將就根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38條。

##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盡快召開，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由於概無股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應電力(專門向股東供應)及蒸汽。

盛泰藥業主要從事生產藥物產品業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益華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4)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盡快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上限金額」   | 指 蒸氣供應年度上限及供電年度上限  |
| 「昌樂陽光」   | 指 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級紙板業務，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現有供電協議」 |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                      |

|                |   |   |
|----------------|---|---|
| 「現有蒸氣供應協議」     | 指 |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考慮酌情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上限金額                                  |
| 「供電協議」         | 指 |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就重續現有供電協議而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                     |
| 「供電年度上限」       | 指 | 供電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告第二部分第二節B分節「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獨立股東」         | 指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決議案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蒸氣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
| 「盛世熱電」     | 指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本公司持有該公司2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電力(專門向股東供應)及蒸汽 |
| 「盛泰藥業」     | 指 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擁有盛世熱電20%股本權益，主要從事生產藥物產品業務  |
| 「蒸氣供應協議」   |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就重續現有蒸氣供應協議而訂立的蒸氣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氣   |
| 「蒸氣供應年度上限」 | 指 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告第二部分第一節B分節「建議年度上限」一分段所述者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採用1.00 港元兌人民幣0.881元的匯率，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